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4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66,037.73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173,96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4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6312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烟台年产30,000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	50,000	28,500
2	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	江苏安诺其	15,000	4,017
3	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烟台尚乎	15,261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3,000
合计		--	68,000	40,517

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44,5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17 万元，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3,000 万元调整为 9,017 万元，后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用于投入“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4,017 万元。

注 2：烟台安诺其精细指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安诺其指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尚乎指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15,261	5,000	5,032	7,802	12,834	0.62	100.64%

###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5,26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自有资金部分尚未完全投入。项目已完成全部土建工程及房屋改造，完成部分设备安装，建成部分产能，可实现年产数码印花袜子 448.8 万双，数码印花高端丝巾 172.8 万米，数码印花 T 恤 108 万件。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下游消费信

心不足，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目前市场消费需求。考虑到下游消费市场恢复的不确定性，为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对“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变更，后续根据疫情后市场恢复情况，再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设备，迅速扩大产能。

### **（三） 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6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 **三、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